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5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设有不超过 4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470,000 股,名单详见《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办公系统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除息日)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6.425 元/股调整为 16.095 元/股。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52)。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23,529,412 股增加至 427,654,412 股。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095 元/股(16.425 元/股 - 0.33 元/股 = 16.09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6.425 元/股调整为 16.095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除权(息)日)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6.425 元/股调整为 16.095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侨食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53,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7,964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747,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46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8 元/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8 元/股调整为 14.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3.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98 元/股调整为 13.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46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53,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7,964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3%;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747,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2,926	146	192,143,072
总股本	192,142,926	146	192,143,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需在修正条款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盘后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临时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68 元/股的 85%(13.68 元/股×85%=11.63 元/股)的情形,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奇精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 号文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股,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本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68 元/股的 85%(13.68 元/股×85%=11.63 元/股)的情形,触发"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奇精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有一段时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奇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奇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907,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4,5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5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0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4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8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1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0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3,907,000 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334,5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597%。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 1,6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09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4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346,963	1,627	560,348,590
总股本	560,346,963	1,627	560,348,5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1,4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4,36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2%。

●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 18,880,056 股的解除质押业务。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880,05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401,440,533 股
持股比例	7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366,44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2%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的,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6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 4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产业布局,满足市场对超大、超薄光伏玻璃材料的需求,同意全资孙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光伏")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新建 4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昭通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昭通光伏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旗滨光能持有其 100%股权。为进一步打造和延伸产业链,确保昭通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增加硅砂资源储备,提升公司在玻璃全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全资孙公司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在云南省昭通市投资配套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同意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彝良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彝良硅业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旗滨光能持有其 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2022-045、2022-064)。

近日,昭通光伏、彝良硅业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昭通市昭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彝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昭通光伏

1、名称: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7E2PFB7U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鹿路 35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变更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彝良硅业

1、名称: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8MA7E26UHX5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6、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7、住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奎香苗族彝族乡松林村

8、经营范围: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变更日期:2022 年 9